

# 收狀後遭窺視的171秒及夜間被拒絕收狀——一件可能比533標準<sup>1</sup>更可怕的事情？

楊岡儒\*

## 模擬之案例事實：

當事人甲於2021年2月1日夜間11時50分許至某地方法院法警室提出上訴狀但遭拒收，理由為「該地院曾公告：夜間收狀截止時至夜間21時截止」。嗣經一再溝通後，該上訴狀始經法警收受，但由於收狀時之時間已過當日凌晨12時，乃註明收狀日期為2021年2月2日。經查，該案件上訴不變期間屆滿日為2021年2月1日，試問：甲之上訴是否合法？

又該件遞狀後，甲前往該法院上洗手間，約3分鐘後，甲返回路過法警室外面時透過法警室玻璃往內望時愕然發現，不知是否因為夜間值班無聊，某法警正在翻閱、瀏覽其上訴狀且正閱讀的津津有味，甲當場表示抗議，惟某法警當場表示「書狀收受後即屬法

院之文書，當事人無由干涉」，並請甲立即離開，否則當場依妨礙公訴罪報警處理，甲無奈之下只能離開。請問：院檢之法警或收狀人員是否得瀏覽當事人陳遞之書狀？該瀏覽或閱讀之行為有無刑責或其他責任？

（以上為模擬案例）

本文包含兩個核心問題討論：「檢閱程式之外，收發人員得否恣意閱覽書狀？」以及「院檢之夜間拒絕收狀<sup>2</sup>」，於訴訟權保障之嚴重不足。

楔子：按「法院及檢察署」分別為公務機關及（廣義）司法機關，就司法文書或訴訟文書以觀，該類機關均設有「收發單位」或「收發人員」，用以執掌相關收發文件之權限，並就所收受文件為組織及內部事務之分

\* 本文作者係執業律師，全國律師聯合會編輯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註1：關於「533標準」或稱為「533法則」，均為俗稱，並非正式用語。該用語係指司法院先前公布「石○欽案」所涉及司法人員與商人翁茂鍾不當接觸案之相關調查報告所採之移送懲戒標準。惟司法院於2021年1月19日以即時新聞稿澄清，認為：「533標準並不存在，依照本院標準，此次調查報告認為有移付司法懲戒或為職務監督必要之20名法官中，即有數名未符合媒體所謂的533標準。網址：<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693-360637-e0720-1.html>；最後記錄日期：2021.2.1。

註2：所稱「院檢之夜間拒絕收狀」，概念上尚包含「夜間無收狀服務」，此部分請參閱本文後述之討論以及關於司法行政上考量人力配置，院檢機關如夜間無人值勤辦公場所是否得「夜間收狀」等討論內容。

以本文所舉橋頭地院為喻，其岡山、旗山二處法院之簡易庭均無「夜間收狀」之服務。筆者於本文中，有提出管見之建議及改善方式以供參考，用以充足當事人權益或訴訟權保障；實務上各地概況則請各位司法前輩們就各處院檢機關或其所屬辦公單位為了解，用以促進改善，萬分感謝。

配（例如：訴訟書狀分配至承辦之各股）。

如以實務上「最高法院處務規程」為例，依該規程第41條文書科之職掌如下：

-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繕印**及校對事項。
- 二、關於行政文件之撰擬呈轉及傳覽事項。
- 三、關於施政計劃及報告之彙編事項。
- 四、關於典守印信及譯電事項。
- 五、關於各級法院管轄區域及當事人在途期間之登記及通知事項。
- 六、關於會議及集會之紀錄事項。
- 七、本院有關行政法令之研擬、保管、彙編事項。
- 八、人民陳訴、聲請、檢舉事件之文書處理事項。
- 九、不屬其他科室事項或長官交辦事項。

又例如以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為觀察，其規程第80條第二款係規定：

文書科之職掌如下：「二、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繕校**事項。」同樣的，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處務規程第42條第2款亦規定：「文書科掌理左列事項：二、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繕校。」就以上之規定以觀，「院、檢機關之文書科」於處務規程之規定均大同小異，亦即由「收發室之人員」負責「**文件之收發、分配及繕校**事項」等事務。

以下，將特別針對「實務上院、檢機關」**「收文（收狀）」**乙事「對人權保障所隱藏之重大危害」，提出懇切之說明、論述及建議改善，懇請院、檢機關能鑒察。

## 壹、第一個核心問題：除檢閱程式或程序外，收發人員是否得否「恣意閱覽書狀或收文之內容？」

### 一、嚴重但卻被忽略的重大實務問題：收發人員得恣意瀏覽書狀？

首先，就「法制及資訊權」之角度觀察，當法院、檢察署的收發室人員得恣意窺視或瀏覽書狀長達171秒，請問是否嚴重侵害當事人權益或是否造成重大影響？甚至已屬侵害「機關權益」。蓋文書或書狀經「院檢機關」用印收文後，依照程序流程其性質應屬院檢之「公文書」，其瀏覽應屬該管執掌權限之機關、（例如已分股）法官、檢察官或依法令之上級長官等始得讀閱。

當所有人（包含一般民眾）均認為「院檢機關」之收發室人員僅得「檢閱程式」而「不得瀏覽書狀內容」時，此類通常性的共識，反而在法制上可能因為缺乏法令規範而呈現出一個嚴重且重大的漏洞。

### 二、臨櫃收狀後，遭瀏覽的171秒時間？

「2分51秒=171秒。」用一個比較約略的方式說明，大約是3分鐘。

- （一）一般人平均每分鐘閱讀速度多少？這可能要觀察個人閱讀習慣、是否學過速讀、依個人資質、閱讀方式或對於訴狀（書狀）、司法文書<sup>3</sup>、取捨證據之熟悉程度等等為判斷，然而就「一份訴狀」而言，其關鍵必然有二：

註3：典型之案例，例如：上級審法院之判決，首先觀察主文，進而觀察「判決理由。」而兩造之上訴理由或主張及「原審見解」雖可參考，但關鍵在於「上級審之判決理由」。準此，就個案判決而言，關鍵了解「判決主文」之後。如就簡速或效率之要求，接下來應立即讀閱「上級審之判決理由。」

「一、論述（論理）內容。二、證據。」若回到責任層面追究，「很遺憾的，目前似乎無法可管？」頂多委由院檢機關之文書科或收發室主管（主官）為督導或行政懲處，但真的有用嗎？在目前院檢人力嚴重不足的情況下，「有誰會去關心小小的收發室或收發櫃台？」換個角度說明好了，院檢收文的方式，一般而言有兩種，即：

1. 臨櫃收狀（含夜間由法警室收發<sup>4</sup>）
2. 郵寄送達院檢收發單位（內部收發室）

前者收發人員臨櫃收狀，乍看可能「在櫃台恣意觀看書狀吧？」何人敢這樣大刺刺坐在法院或檢察署的公開櫃台「讀閱」所送達之書狀？（此類司法奇聞，請觀察之後筆者的具體舉例及舉證）；又如為「郵寄文件」經郵務等方式送達院檢機關之（內部）收發室，該收發室對一般民眾或律師等均非公務人員即無法接觸或入內，怎可能知道「收受後（關起門來）之任何細節？」或者院檢機關自清，說明道：「收發人員之執掌、職務」均只在於「檢閱書狀格式、程式」並依照○○○○規則依法（程

序）處理，且有文書科（收發室）主管為行政監督，並無台端所陳之疑慮，請查照！

- (二) 我們靜下心來，客觀來審酌一件客觀事實，並且分析：

「臨櫃收狀（含夜間由法警室收受）其人力配置為何？」可以觀察出一個有趣的現象及問題所在：（以下是筆者之了解）以高雄地檢署<sup>5</sup>為喻，其收發櫃台配置為「一人（乙員）」。

1. 職務內容，例示包含「收文」。
2. 觀察「收文程序」：由收發人員，「檢查比對」書狀正本及繕本，檢閱格式、程式等（例如：檢查狀尾是否用印，或有無委任狀等），檢查無誤之後，將正本收執及繕本「用印（蓋地檢署收發印）」後再將繕本交還給遞狀人。

**以上時間約10秒或至15秒。**基本上常見時間可能更短，但整體時間可稍延展，以檢閱格式以觀，至多不會超過30秒時間（若蒙筆者所懇請，可請靜下心來讀秒，基本上20秒應該足夠）。之後應將所收受之書狀或文書收執（例如存放至抽屜、文件夾或文件櫃）並靜待「分類、分配（內部送至各股）」。

申言之，「（關鍵字）固非無見，惟查：…」，以該關鍵字觀察，想是司法前輩或道長們，能馬上意會筆者所要表達之內涵。

註4：以下本文之討論，以臨櫃收發為主要，至於「夜間法警室之收文概況」，可以「類推臨櫃收文之情況」後得知。

註5：至於高雄地方法院或橋頭地方法院，則採取「服務台抽號碼牌之方式」，由承辦人員（收發人員）收受書狀。其（服務台）人力配置上員額較多，一般約莫有2個櫃台為收發。

同樣的，無論夜間由法警室收發或郵寄送達院檢「收發單位（內部收發室）」收受文件，應該也是這樣的程序或流程，從「收文、用印、分配」等等。

以上之收文流程，光明正大且程序並無問題，為何筆者認為「有嚴重影響或侵害權益及人權之虞？」首先在於「法制之規定」及「監督之機制」，概凡事不可能只要求人員「自律」，而應委由法制、法令規範為依歸，並依法判斷其責任或行政懲處？智者以喻而明，就上揭「收文流程」，請問「收文後，存放至分類（分配）」是否有時間上之空窗期？是否收發人員於無人監督狀況下，得自行或恣意閱讀所收書狀？或院檢等機關之主管會「往後會加強監督、加強宣導」，試問「宣導」相對於「追究責任或懲處」，孰輕孰重？何者正確？

見微知著，試問：「民眾之書狀遞送給公署（院檢）」，其中或含冤情、或有民事主張或攻防舉證，乃至律師撰狀之內容，恣意由「收發人員閱覽？」往嚴重裡說，說是「位低權重之人天眼目」也不為過！亦即只要細心，任何書狀擇重點以觀、以覽、已讀、已查、已知、已悉，焉能不侵害個案權益或人權？還是要「該人天眼目」在內心批閱「收悉！」任何重大案件遞狀，內容歷歷「人焉廋哉<sup>6</sup>？」

### 三、實務上兩個回函及「收發人員光明正大的瀏覽書狀長達171秒？」

重點是：「收發人員（他）只是看<sup>7</sup>！（窺視、讀閱、瀏覽？）」以下，我們來觀察實務上兩個回函：

#### （一）實務上地檢署<sup>8</sup>回函（一）

民國109年9月10日雄檢榮玉109陳28字第

註6：論語為政，子曰：「視其所以，觀其所由，察其所安。人焉廋哉？人焉廋哉？」筆者簡翻譯如下：「分析其動機，觀察其行動（或理由），瞭解其態度；人能藏哪去呢？人能藏哪去呢？」

註7：此部分所稱的「看（閱讀）」，還是光明正大地看。而且可能還是無法可管的「看？」只能「抓包了」，才來「主管訓斥、調離櫃台、內部大力宣導？」

註8：檢察機關之地位：檢察官貴為廣義之司法官，檢察署則為廣義司法機關，此有大法官釋字392號解釋可稽，其解釋文揭示：「司法權之一之刑事訴訟、即刑事司法之裁判，係以實現國家刑罰權為目的之司法程序，其審判乃以追訴而開始，追訴必須實施偵查，迨判決確定，尚須執行始能實現裁判之內容。是以此等程序悉與審判、處罰具有不可分離之關係，亦即偵查、訴追、審判、刑之執行均屬刑事司法之過程，其間代表國家從事「偵查」「訴追」「執行」之檢察機關，其所行使之職權，目的既亦在達成刑事司法之任務，則在此一範圍內之國家作用，當應屬廣義司法之一。憲法第八條第一項所規定之「司法機關」，自非僅指同法第七十七條規定之司法機關而言，而係包括檢察機關在內之廣義司法機關。」申言之，釋字第392號解釋理由書述明：「按所謂「司法」，觀念上係相對於立法、行政而言（我國之憲制則尚包括考試、監察）。概念上原屬多義之法律用語，有實質意義之司法、形式意義之司法與狹義司法、廣義司法之分。其實質之意義乃指國家基於法律對爭訟之具體事實所為宣示（即裁判）以及輔助裁判權行使之作用（即司法行政）至於其為達成狹義司法之目的所關之國家作用（即具有司法性質之國家作用），則屬廣義司法之範圍。」其意旨均在闡述「檢察機關之（廣義）司法功能暨依法訴追之分權職能」，是檢察機關代表國家進行犯罪之偵查與追訴，基於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且為保障檢察機關獨立行使職權經司法院釋字第392號等解釋闡釋甚詳。

1090063550號函（節錄，下簡稱109.9.10函）：

「經查：本署服務台服務人員<sup>9</sup>收狀後，僅檢視聲請人名字、基本資料、書狀名稱、股別、案號、內文是否撰寫<sup>10</sup>、簽名、日期、罪名等程序事項，以便後續相關資料之電腦登錄，此有本署服務台收狀流程可佐，以上形式審核事項是為確定罪名、案號、股別所必須。」  
 「又為落實偵查不公開及保障當事人隱私，已請本署文書科科長告誡收發室同仁，僅需檢查當事人遞狀之相關必填欄位是否填載清楚，勿隨意翻閱當事人書狀內容」、…「本件查無本署人員辦理案件涉有疏失，爰予簽結。」

（二）實務上地檢署回函（二）（節錄，下簡稱109.11.16函）

109年11月16日雄檢榮玉109聲他1156號字第1090079545號函：「二、按本署服務台收狀人員之收狀流程，僅就當事人遞狀之書狀名稱、股別、罪名、案號、

基本資料、簽名、日期等程序事項為形式審核後，繕打登錄電腦案件管理系統內，以利後續案件之分案、追蹤、管考，有本署服務台收狀流程可佐，並將上述流程於前案調查結果告知台端。復查：台端於109年8月12日所遞送之刑事再議補充理由狀，已明確記載案號、股別、案由、簽名，有台端所遞刑事再議補充理由狀可佐。惟經調閱並勘驗台端是日遞狀之本署服務台錄音錄影之光碟檔案，發現本署服務台之錄事<sup>11</sup>○○○受理台端所遞交之刑事再議補充理由狀後，確有就該狀紙之內頁、所附圖片有短暫閱覽內容長達2分51秒，直至台端折返服務台發現予以口頭制止，方將該狀紙擱置一旁。本件就台端所遞刑事再議補充理由狀之形式以觀，已符合本署上開內部收狀流程分類、案件登打電腦資訊系統之要件，惟本署錄事○○○卻違反本署收狀流程而窺探<sup>12</sup>台端狀載具體內容，以致台端感受權益遭侵害…並對所屬同仁

註9：依據本件高雄地檢署之收發櫃檯收狀情況，筆者之經驗如下：一般均由櫃台之收發人員收狀。（高雄地檢署官網網頁載「資深書記官」，詳高雄地檢署網頁所載：「全程由資深書記官為民眾服務。」網址：

<https://www.ksc.moj.gov.tw/296454/296587/296597/460086/post>；最後記錄日期：2021.2.1）但偶有臨櫃遞狀時該收發人員不在位置上時，則由隔壁臨櫃之人員或司法志工（穿著背心者）代為收受書狀並用印。又，本件筆者見到「資深書記官」一語，不免心中難受及苦笑，蓋「資深書記官尚且得如此恣意閱覽律師所遞書狀，經律師制止而隨意將書狀棄置在旁」，那一般民眾將如何？便民禮民者淪為口號之謔乎？虐民酷民之實乎？

註10：該函所稱「內文是否撰寫」一語，配合後述之「…等程序事項…以上形式審核事項」整體以觀，應僅指「程序上審查書狀內之內文是否撰寫」，應顯然不包含「讀閱及審查書狀內之內容」，否則「如顯然係指收發室人員得於收文後得實質審查、讀閱書狀內容及證物、證據及書狀內所付所有內容」豈非大謬？

註11：由該函回文，得悉該案收發人員為「錄事人員」。用以比對「前註」地檢署官網所示（最後記錄日期為2021.2.1），或目前高雄檢臨櫃收發人員均已一律配置為資深書記官。惟然，如考量實務上之人力建置或配置，建議官網上記載慎重為宜，或可記載本署資深人員即可。

註12：以用語上而言，無論是「瀏覽、拜讀、讀閱、窺視、偷窺、蒐集、泡茶賞析書狀？」如果是封緘而

加強宣導，以免相同情事再行發生，損及民眾權益。」

#### 四、關於前揭兩個回函，可以明顯察覺兩個問題，試簡要提點如下<sup>13</sup>即可，誠心誠意請實務上院檢機關討論及檢討法制上應如何改善

- 109.9.10函：「本件查無本署人員辦理案件涉有疏失，爰予簽結。」
- 109.11.16函：「有短暫閱覽內容長達2分51秒」、「窺探台端狀載具體內容，以致台端『感受』權益遭侵害」。

「響鼓不用重捶！」

明眼人觀其始末，見其回函之「文字珠璣語彙」，可見其微妙端倪，遑論一般黎民，何能現場制止，依法以書狀聲請刑事保全證據（請求地檢署保全當日臨櫃現場監視器錄影），就109.9.10回函（查無疏失）再次聲請調查，乃至一再溝通及反應後再次陳述意

見往返書狀？本件雖已得回應，若往後「院檢機關之收發室人員悉能杜防恣意閱讀民眾或當事人之書狀」，能充足民眾等權益，筆者心願已足，但未有法令規範，顯有缺憾及不足？更是難以真正防止該嚴重弊端。而筆者肯定高雄地檢署之就本件處理上最初為難及嗣後之改進，針對本件事務，其實就結果以觀，以人事監督及宣導為觀察，確實高雄地檢署已開始落實此部分收發人員恣意閱讀之防止，應予高度肯定。

惟針對法制上之不足。若同樣情事再度發生於民眾身上，是否院檢機關得概以「會加強宣導」乙語回函？例稿或為：「有短暫閱覽內容○○分○○秒台端狀載具體內容，以致台端感受權益遭侵害…並對所屬同仁加強宣導，以免相同情事再行發生，損及民眾權益。」委實令人感嘆不已。筆者萬分尊敬認真努力之從事審判司法官、依法偵查檢察官及院檢同仁們，就事論事，請體諒本件事務之嚴正性，並且防範此類疏失，以免害及人民權益，更者因該種漏洞，如造成有心人士

言，只能委諸「收發室之程序（收了之後，人民直接信賴？）」。我們所信賴的是「法律、法令、規範及制度」。攸關「資訊權或隱私權保障（例如本件個案中書狀遭讀閱長達2分51秒）」而非委諸人治或僅求於人事管理？申言之，如於收發室，一般民眾怎可能知悉「其中狀況？」只能純粹信賴，或是求諸「信賴保護（此非行政法之信賴原則，僅為用語之說明，尚請鑒察）」懇請鑒察。

註13：「本件查無本署人員辦理案件涉有疏失！」此部分原本筆者分段書論大約3000多字，但考量整體文章長度，請容省略；主要關鍵在於「該函用查無本署人員（如果是約聘人員代為收狀呢？）」其中摘要論及：本件收發人員為何人？其職位為何？係「書記官、錄事或其他公職行政人員（鈞署同仁）」或係「約聘人員？」、「還是係檢察署之志工？」鈞署均未回達或說明，見微知著，未免愧於檢察機關之職能。或他日為「鈞署服務台志工代為收發書狀」有類似情狀，亦即收發後在櫃台讀閱當事人之書狀，侵其隱私、個資等，已害及「偵查不公開」及「侵犯偵查主體之權限」，此時鈞署大事化小，查無疏失？鈞署亦得技巧性函覆：「本件查無本署人員辦理案件涉有疏失」爰予簽結。可不負理由或說明乎？換句話說，如果由「約聘人員或司法志工」來當收發人員，是否「此種異常的實質審閱書狀」的問題就消失？還是一樣仍得用「公務員懲處、懲戒」方式？乃至刑事責任？

之「眼目」或「情報樞紐」，顯必然有害於「司法之客觀、公正及公平」；申言之，在書狀未到達「該管承辦之檢察官、法官前，書狀都可以遭恣意瀏覽而有外洩之可能，卻無法可管？」此種嚴重可能妨礙司法公正之問題，顯然應該予以重視，筆者懇請注意，這也是為了要維護承審司法官及承辦檢察官之公正客觀職能，也唯有承審、承辦之法官、檢察官及及所屬之書記官等人員，乃至依法令有權限審閱之長官（如檢察一體之檢察上級長官指揮監督權），方有權限審閱系爭書狀，而就「依法獨立審判」、「依法獨立偵查」之觀點以觀，於法治國權力分立體制下，任何人都應全心全力維護「司法獨立及公平公正」盡心盡力恪守「司法之公平性、客觀性、及獨立性以達成公正中立內涵」。以上為筆者至心懇求之言，懇請院檢機關雅察，也懇請司法官們、檢察官們及律師前輩們體察筆者為何用心撰寫本篇文章。

#### 五、針對收發人員（含收發室）之程序建議

至於法規或內務規程，包含司法命令或程序規則尚未細緻化、明確化之前，以下是筆者的建議：

##### （一）近程目標或計畫

首先建議院檢機關內部「加強宣導」並加強該類「收發人員之自律性」，配套上應是「一經發現該類型之狀況」，應嚴加行政懲處。

此部分基本上透過院檢機關之內部宣導及監督，初步可為一定程度之防弊，但由於欠缺法制規範或整體機制，較類似於人治監督

之模式。

##### （二）中程目標或計畫：收文保護措施之建置

包含硬體（收文櫃、上鎖及鑰匙職掌）、軟體（建構「收發文之記錄單」或「軟體」）。

按延續之前之「宣導」、「督導」及「自律模式」，應再加強「軟硬體」之配套措施，亦即就收發室事項之程序上，是否可就硬體上為「預算之編列」或現行之「文件櫃上為上鎖」，俾使就文件之收發避免隨意取閱。

另就收發之軟體上，是否可建構「收文之軟體或表單」，用以比對及查收，亦即明確記錄收文時間、（規範）處理時間，避免就「收文空檔時間」仍可有「模糊時間、空間」而有紛爭。

##### （三）遠程目標或計畫

建構完整之收文程序、分類流程及保密措施，配套完整人力。此部分建議參閱「監察院機密文書收發文登記簿使用及保管注意事項」可供借鏡；誠然，公文或書狀之收受未必皆列為機密之性質，但如為避免書狀恣意遭瀏覽、窺視或遭洩密，自應有較為完整之防杜洩漏機制為宜，更者，是否建議就該保管注意事項略為簡化為配套併合現況之公文傳送模式，以茲因應。也是一個不錯之思考方向。

當然，也可以考慮發展另一種模式，也就是往後「任何書狀於遞送院檢機關時」一律採取「書狀封緘」或「雙重封緘」之模式，換句話說，除信封為封緘外，遞送至櫃台之書狀，除封面頁（俗稱狀頭）及頁尾之簽名

用印頁外（可包含委任狀）可為明顯程序上之觀察外，包含「書狀之內容」及「所附證物頁」均彌封。司法院或檢察署亦可考慮此種模式，此種模式亦可充分防杜收發人員恣意瀏覽書狀，換言之，採取此種雙重彌封模式，只要「在分類之部分，為重點注意或監督（查核彌封之完整）即可。」而如遞狀後「彌封甫遭拆開或遭誰拆開？其拆開者有無權限？」則係另一問題。但該模式在實務上推行是否可行？亦值得再探討之。

#### 六、現有法制之參考：監察院機密文書收發文登記簿使用及保管注意事項

就現有之法制上，例如：「監察院機密文書收發文登記簿使用及保管注意事項（98年08月19日）」（共八點）可供參考，爰將其內容臚列如下（筆者將重點標粗黑體）：

- （一）監察院（以下簡稱本院）各單位辦理機密文書收發文登記，為防止洩密、誤時、遺失及便於查考起見，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院各單位**辦理機密文書之收發文登記**，除依據監察院機密文書處理作業規定，監察院公文管理要點、監察院文書處理注意事項及其他法規外，依本注意事項辦理。
- （三）機密文書之收發處理，應專設文簿登記，並加註機密等級。國家機密與一般公務機密應分開登記，各單位應各設一本國家機密文書收發文登記簿、一般公務機密文書收發文登記簿，**由登記桌人員負責保管、登記使用**。登記桌人員調離職務時，應將所保管之登記簿，一併列冊點交指定人員或其

單位主管人員。

- （四）各單位登記桌人員得衡量業務狀況，以人工抄錄或至公文管理系統列印機密文書清冊之方式辦理收發文登記，並將該列印之機密文書清冊，黏貼於國家機密文書、一般公務機密文書收發文登記簿或裝訂成冊，**於每月底送陳單位主管人員查閱**。
- （五）國家機密文書、一般公務機密文書之收文、發文，應分別使用同一本登記簿。該登記簿由政風室設計、秘書處印製，由各單位申請使用。**該登記簿一經使用，即分別視同機密文件保密**。
- （六）秘書處文書科應將國家機密與一般公務機密分開，以人工登記簿方式辦理收發文，**收文時應依照處理機密文書應注意事項，密封送交各單位人員簽收**，此收發文總登記簿應永久保存，列入移交，不得遺失、銷毀。
- （七）登記桌人員**應將案由、主旨等，以人工鍵打方式鍵入電腦**，不得逕以電子檔案直接匯入公文管理系統。登記桌人員將主旨摘要登錄時，字義上不得顯示屬於國家機密之文義。
- （八）本注意事項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七、本件收狀人員瀏覽責任，簡要之討論

關於此部分，筆者僅簡單整理如下，留待實務就個案處理，一般而言，目前實務上就「偷窺」乙事，基本上如僅就刑法上構成要件以觀，某些個案中之要件事實並不相符而

僅能透過社會秩序維護法等行政罰之法規規範，然而本件較為特殊的是「該類書狀經收文後，性質（可）同時具備私文書及公文書之性質」，且由於收發室人員（除非是司法志工代收）一般均為公務員身分或準用公務員身分，比較簡要的說法可以是「偷窺公文，有何責任？」，以下是幾個比較有趣的觀點：

#### （一）偷窺公文？

- 1.讓別人偷窺自己職掌之公文，該執掌之公務員因洩密有罪？（刑法第132條、違反保密規定）
- 2.偷看者或自己偷看（他人訴狀或卷證、卷宗）無罪？

（二）洩漏工商秘密罪？（刑法第317條、318條）：依法令或契約有守因業務知悉或持有工商秘密之義務，而無故洩漏之者？或公務員無故洩漏因職務知悉他人之工商秘密？

（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簡稱個資法，個資法第18條、第41條、第44條）

如回歸個資法第2條觀察，個資法第2條規定：「**三、蒐集：指以任何方式取得個人資料。**」是否只能用此種「違反個人資料蒐集之方式」來做為杜防之方式？但收發室人員之職掌原本就是在於檢閱「書狀程式（含姓名年籍、地址等）」，但確實可以認為依照

個資法第5條規定，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又依照個資法第18條以觀，「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而此類「窺視」，是否算竊取？但顯然已涉及「安全漏洞無疑」，蓋「書狀之具體內容已遭知悉」，其中尚包含「書狀內容、論述及證據、證物等」（無論是民事準備書狀、刑事告訴狀或辯護狀）。準此，確實本件有可能違反個資法。

（四）妨礙秘密罪？刑法第315條或315-1條<sup>14</sup>？

- 1.刑法第315條規定：「無故開拆或隱匿他人之封緘信函、文書或圖畫者，處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第一項）。無故以開拆以外之方法，窺視其內容者，亦同（第二項）。」關於本條第二項，關鍵在於「無故」及「窺視」二個構成要件，以及就本條在實務上適用之解釋，攸關個案，筆者不做任何評論。
- 2.刑法第315-1條？其規定係以「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等為妨礙秘密罪之構成要件，由本件「收發人

註14：依刑法第319條規定：「第三百十五條、第三百十五條之一及第三百十六條至第三百十八條之二之罪，須告訴乃論。」但此部分宜注意，此為私文書之規定，而本件較特殊的是「書狀經院檢收受後，性質上同事具有公文書之性質」，但相較於「公文書遭窺視」卻無法可管？甚至反而「偷窺的人員無罪，被偷窺的人保管不當而有罪？」此種奇特現象，也是值得討論。但本件關鍵仍是在於「收發室人員（臨櫃或收發室）」「窺視書狀具體內容之責任問題」，懇請諒察。

員得光明正大的觀看171秒」以觀，顯然是不符合刑法第315-1條規定。

#### 八、從一個作文考題為觀察及省思

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外交領事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國文作文題目頗值得參考：

「網際網路在現代傳播中扮演十分重要的角色。大量的資料，包括文字、圖片，因不同的原因、目的、途徑，有意或無意，毫無阻隔地散布於各地。資訊的真偽難辨，傳播的倫理受到衝擊。一旦貼上網的內容，即永久暴露，無法消除；**個人安全資料也時有被偷窺、竊用之虞**。現在請以「網路時代隱私權的保護」為題，寫一篇結構完整的文章，抒發你對這一課題的看法。」筆者嘗試從本文，衷心盼望院檢機關對此諫言省察，用以維護司法之公平、客觀公正，避免危害及流弊。

### 貳、第二個核心問題：另一個實務上嚴正的問題，訴訟權保障之不足：夜間遞狀被拒絕或夜間拒絕收文（收狀）？

#### 一、院檢機關夜間辦公（上班或執勤）客觀情況之判斷

目前就法院或檢察署之收文，除日間上班之收文外，尚有夜間之收文情況，就院檢機

關是否得為夜間收文，細部宜區分以下狀況：

- （一）該處所之院檢司法人力配置「有」夜間上班或值勤人員。
- （二）該處所之院檢司法人力配置「無」夜間上班或值勤人員。

首先必須考量「院檢之辦公處所夜間有無人員上班或執勤」，由於實務上必須考量「院檢司法人力配置」情況為觀察，以筆者之理解，若「該處院檢上班處所於人力配置上，如未配置夜間上班（即17時30分下班後無上班人員）」此時宜認為該機關處所就收文之收發狀況上「下班後，無法夜間收發書狀」。反之，如「有夜間上班或值勤人員排班」應認為「該處所可以夜間收文或收發書狀」。

#### 二、承上，接續之問題為：「院檢該處所夜間收文，得否限制時間？」

舉例而言，橋頭地方法院網頁<sup>15</sup>公告為例：（聯合服務中心）收文、收狀／服務時間

##### （一）上班時間遞狀

- 1.本院：上班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時至下午5時30分。
- 2.(1)岡山簡易庭：上班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

註15：請參考橋頭地方法院官網，網址：

<https://ctd.judicial.gov.tw/?struID=5&navID=33&contentID=19>；最後紀錄時間：2021.2.3上午9時55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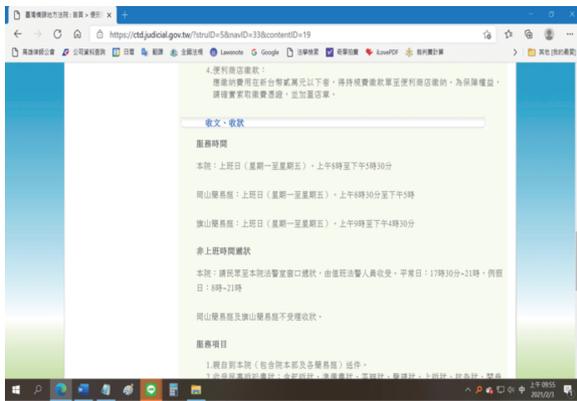
(2)旗山簡易庭：上班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

## (二) 非上班時間遞狀

1.本院：請民眾至本院法警室窗口遞狀，由值班法警人員收受。

**平常日：17時30分-21時，例假日：8時-21時**

2.岡山簡易庭及旗山簡易庭：**不受理收狀。**



橋頭地院官網公告，2021.2.3上午9時55分，網頁原始存檔

### 三、由以上橋頭地院之收文收狀公告，就時間圖以觀，可以整理以下狀況及問題

收狀時間：包含：上班日上班時間（正常，除岡山、旗山之簡易庭有「限縮時間」）及「例假日」或「非上班時間」。針對「**例假日**」或非上班時間：時間軸如下：

#### (一) 非上班時間

1.橋頭地院（本院）：**夜間：平常**

**日：17時30分-21時。（目前經反應已更正）**

2.岡山旗山簡易庭：不收狀。

#### (二) 例假日

1.**橋頭地院（本院）：8時-21時。（目前經反應已更正）**

2.岡山旗山簡易庭：不收狀。

由以上時間圖可觀察兩個問題：上班日「岡山簡易庭於下午5時」、「旗山簡易庭於下午4時30分」起不收文或收狀，是否違反人民訴訟權之保障？筆者認為雖尊重司法人力配置及工作職務運用，但基於訴訟權保障，例如當事人遞狀上訴及時效等考量，在未有限縮時間以前（詳後述配套），宜認為此部分應調整為允許遞狀而不應限縮時間。至於該兩處簡易庭於「夜間或例假日不收狀」，此部分宜觀察「該處機關夜間或例假日是否有值勤人員或辦公人員」，此部分也建請考量若有配置人員值勤，仍應收文及收狀。如果確實「該處機關夜間或例假日」「無」值勤人員或辦公人員」時，此時宜公告兩種模式：1.公告改向管轄之橋頭地院（本院）遞狀為收文或收發。2.若連橋頭地院夜間21時都拒收時，宜認為可向上級管轄機關之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遞狀<sup>16</sup>。

註16：請參考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官方網頁，其服務中心為24小時收狀。應無橋頭地院所稱夜間21時候拒絕收文或收狀之問題。其收文狀況如下：「三、服務時間：上午8時至下午5時30分（中午不打烊）夜間及例假日收狀服務，則由值班法警室支援服務至晚間12時。」網址：<https://ksh.judicial.gov.tw/chinese/CP.aspx?s=96&pa=10056&n=10156&pt=%E5%96%AE%E4%B8%80%E7%AA%97%E5%8F%A3>；最後記錄日期：2021.2.2

四、一個嚴肅但已經改正的問題：橋頭地院（本院）：夜間21時起不收狀<sup>17</sup>？

承上，若法院或檢察機關於夜間或例假日均有值班或執勤人員時，是否得拒絕收狀？筆者採取否定看法，認為均應收狀或收文。而具體觀察更細部之問題，如肯認「已有值班人員時，夜間應收狀或收文」是否得限縮時間？例如：夜間收狀至「晚間9點？」筆者認為「夜間收文時間應至當日夜間12時（整）止」，申言之，並「非完全不限制夜間收文時間」而是「就訴訟權保障觀察，至少不應限制當日夜間至夜間12時前之收狀時間或期間」。

（一）用時間軸來表示如下：2021年1月1日：（當日為例假日，法院及檢察機

關不上班）如由當事人等親自遞狀，其收狀、收文時間應為：「2021年1月1日上午8時至夜間12時整（前）」

至於2021年1月2日零時整起至同日上午8時前，應認為此時院檢機關基於「院檢司法人力配置」得婉拒收文或收狀，蓋此部分就程序上之衡平性、必要性以觀，應無礙於人民訴訟權或救濟權之保障，誠然，如人力配置健全，或可考量機關得24小時收文或收狀，以茲健全或避免爭議。又，關於例假日遞狀之常見問題為「延展至正常上班日<sup>18</sup>（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此為訴訟法上計算上訴期間（不變期間<sup>19</sup>）或民法之期日、期間之算式，其觀點與筆者所要表達之內涵不同，尚祈海涵。

註17：本件「橋頭地院（本院）夜間收狀至21時之公告」經高雄律師公會向橋院反應，已於2021年2月3日更告更正，更改為：

非上班時間遞狀 / 本院：請民眾至本院法警室窗口遞狀，由值班法警人員收受。**平常日：17時30分-24時，例假日：8時-24時**。網址：

<https://ctd.judicial.gov.tw/?struID=5&navID=33&contentID=19>；最後紀錄時間：2021年2月3日13時37分。

註18：筆者特別提醒，實務上常用之「郵務送達」，依照最高法院69年台抗字第236號刑事裁判要旨：「關於不變期間之計算，當事人郵遞上訴或抗告等書狀者，應以書狀到達法院之日，為提出於法院之日。」刑事訴訟法349條規定：「上訴期間為二十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但判決宣示後送達前之上訴，亦有效力。」民事訴訟法則依第440條之規定，均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又例如實務上如消滅時效期間之最末日為國定假日，以上等期間計算，依民法第122條規定「於一定期日或期間內，應為意思表示或給付者，其期日或其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準此，如該日為例假日，自應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以上均有實務上計算之具體個案情況，尚祈鑒察。

註19：整體說明上如以民訴為喻，上訴期間（民訴§440），其學理上之性質屬於「不變期間」，民事訴訟法第163條第一項即規定，期間，如有重大理由，得伸長或縮短之。但不變期間，不在此限。因此「不變期間」依法並不得伸長或縮短之，僅另涉及民事訴訟法第164條之遲誤不變期間時，依法得聲請回復原狀之。民事訴訟法第161條規定，期間之計算，依民法之規定。亦即依民法第120條規定，以時定期間者，即時起算（第一項）。以日、星期、月或年定期間者，其始日不算入（第二項）。而由於期間之計算，原則上以「日」為計算之單位，故係以始日不算入之方式為計算。至於如期間之最末日為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依民法第122條之規定，則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而關於未遵期上訴之效果（或不合法之上訴），依照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一項規定，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或係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故如上訴

**(二) 以上非上班時間或例假日無法收文或收狀之情況，攸關人民基本權或訴訟權之保障，就程序管轄以觀，可發現一個微妙問題？智者以喻而明，筆者舉例如下**

當事人甲於2021年2月1日夜間11時50分許至某地方法院法警室提出上訴狀但遭拒收，理由為「該地院曾公告：夜間收狀截止時至夜間21時截止」。嗣經一再溝通後，該上訴狀始經法警收受，但由於收狀時之時間已過當日凌晨12時，乃註明收狀日期為2021年2月2日。經查，該案件上訴不變期間屆滿日為2021年2月1日，試問：甲之上訴是否合法？

或類似例子如下：

某當事人被告A住岡山<sup>20</sup>，該刑案經橋頭地院一審管轄後依法判決，其刑案上訴期間2021年2月1日（一）屆滿（本件排除在途期間之扣除等），請問被告A於2021年晚間9時

50分向橋頭地方法院法警室提出刑事上訴狀乙紙，但法警以該院規定最晚收狀時間為夜間9時整之公告而拒收，試問A之上訴合法與否？

承上，設被告A於岡山簡易庭之另案民事事件於2021年2月1日（一）上訴期間屆滿，被告A於當日午後5時15分匆忙趕到岡山簡易庭，惟岡山簡易庭表示其收文時間僅到當日上午時間5時整之公告而拒收，試問A之上訴合法與否？

同樣的比對檢察署「夜間收狀」之狀況，以高雄地檢署<sup>21</sup>為喻，其夜間仍得由法警室收文或收狀。

**五、中午休息時間、凌晨至早上時段之收文或遞狀？以及「實務上教示制度」對於當事人權益之保障**

**(一) 宜尊重實務上司法人力之配置或調整**

人未遵期上訴時，因上訴人未遵守上訴期間所提起之上訴，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而裁定駁回（民訴§442I、§444I、§481）。

註20：本案例當事人被告設籍住所於岡山，如為「民事事件」，則裁判法院應為岡山簡易庭；同理，該案上訴狀原則上應向「岡山簡易庭遞上訴狀」。

註21：一、高雄地檢署官網：服務時間及電話：

服務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至17時30分。

（一）中午時段（12時30分至13時30分）不休息，全程由資深書記官為民眾服務。

（二）夜間時段（17時30分下班後）及例假日轉由值班法警協助收狀。網址：

<https://www.ksc.moj.gov.tw/296454/296587/296597/460086/post>；最後記錄日期：2021.2.1；

二、比對而言：橋頭地檢署官網：

（網頁所示）最後更新日期：110-01-25

五、服務時間及專線電話：

（一）服務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AM08:30-PM05:30。（中午時段不打烊）

（註：星期六及星期日、國定例假日為休息時間）

（二）服務中心或服務處休息時間，如有需服務之處，可親自來署或以電話向本署法警室或值勤人員查詢或洽辦。（以上為網頁內容）

由其網址公告觀察，則無法看出橋頭地檢署「夜間收狀」之情況。網址：

<https://www.qtc.moj.gov.tw/10181/10309/10311/266010/>；最後記錄日期：2021.2.1；

這是一個實務上頗微妙的問題，基本上筆者認為應尊重各級司法機關之司法人力配置及調整，雖然民眾或當事人或認為「可以隨時向法院或檢察署遞狀」且應保障訴訟權等等，但仍應考量「日常上班及休息時間」以及「人力之配置」，換言之，「正常上班時間」仍應審酌「正常休息之作息」，因此就中午之休息時間而言，一般為中午12時起至13時30分，此部分可認為屬於休息時間，可視機關之排班或配置為調整為宜。準此，基本上院檢機關是否於「中午休息時間」收受公文或書狀，筆者認為此部分宜尊重司法機關之人力調配，但如果機關之人力配置尚屬充足，建議仍儘量配置排班人員收發書狀為宜，用以維護人民之基本權及落實對於當事人訴訟權之保障。

**(二) 筆者的建議及教示制度提出：重點在於「夜間及例假日收狀服務，則由值班法警室支援服務至晚間12時」，以及就具體情況增列「教示制度」用以保障當事人權益**

如就人力配置為觀察，中午休息時間（中午12時至下午1時30分）及相較於夜間（例如該日夜晚9時至凌晨12時），顯然就夜間此段時間之保障更為重要，蓋「此段時間」就含括「時效或期間之時點界限」，而相較於隔

日凌晨起至同日早晨8時止則為較寬鬆之時點，以筆者見解，可參考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之「服務時間」：「上午8時至下午5時30分（中午不打烊<sup>22</sup>）**夜間及例假日收狀服務，則由值班法警室支援服務至晚間12時。**」申言之，以每日上午8時為院檢機關之正常上班時間起點，夜間或晚間12時則為當日之臨界點，如以「上訴、抗告、再議、時效」等程序上救濟或權益主張觀察，確實就「人民訴訟權、救濟權及程序權益等保障為觀察」，夜間收文之截止時點應延展至當日（同日）夜間12時整前，此有其確實之必要性及適當性以避免爭議。申言之，變相被剝奪的「3個小時<sup>23</sup>」，顯然違反憲法上對人民基本權及訴訟權之保障。此部分如有實務上之院檢機關仍**拒絕「夜間收狀（當日夜間12時前）」，宜深刻檢討及改進之。**而如果確實因人力配置而夜間無執勤或無夜間辦公之機關，考量其夜間無辦公人員，確實宜公告或於文書（判決或處分書）中「曉諭」救濟程序及注意細節，例如以「上訴不變期間之教示制度（本件上訴不變期間20日）」，再以岡山/旗山簡易庭為比喻，應加以記載：

「一、上班時間遞狀：岡山簡易庭：上班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時30

註22：由前註觀察，目前雄檢及橋檢於中午時間均仍收受書狀。

註23：嚴格來說，筆者此部分論述之「3個小時」，只是說明橋頭地院本院「夜間收狀至21時止」至「同日夜間12時整前」之3個小時；若整體觀察時間圖或時間表軸，應可觀察（抽象）個案中所遭剝奪之人民訴訟權或救濟權遭「司法行政權或司法命令一紙公告之剝奪」，筆者誠懇懇請慎思，千萬懇求改善。以筆者觀察及理解，認為高雄高分院、高雄地院、橋頭地院及高雄少家法院就各項司法行政事務均非常認真及客觀公正，與律師或律師公會間之溝通也非常良善，偶有不足經反應多可以調整及改善，應予以高度肯定。在此要誠懇說明，實務上司法機關人力普遍不足，因此司法行政事務應多予肯定及體諒，但根本上應朝向「良性、正面、公正及妥善的面向」改良，此攸關人民基本權及訴訟權保障，也懇請司法機關、院檢機關多予懇察及體諒，是筆者衷心至盼。

分至（岡山）下午5時 / （旗山）4時30分。（筆者是建議均延展到同日下午5時30分止）

二、非上班時間遞狀（包含夜間 / 例假日）：岡山（旗山）簡易庭：不受理收狀。請向橋頭地方法院（本院）：請民眾至本院法警室窗口遞狀，由值班法警人員收受。」

至於應向「岡山或旗山簡易庭」遞送之書狀，向橋頭地院（本院）遞狀（或郵寄）<sup>24</sup>，只要在不變期間內，基於當事人、訴訟權及程序權等保障以觀，筆者認為該書狀屬於「合法送達」，蓋基本上均屬「橋頭地方法院管轄之區域範圍內」，此部分由本院收狀或收文並無問題，至多僅有橋院收文後函轉該轄區內簡易庭之程序情況。

## 參、結論

本文所討論的問題首先是由「法治國資訊權及人權保障」觀點出發，法治國之概念及法制上之改善落實，於學理及實務上司法前賢們努力眾多且深植法制，其中尚包含「法治國法定法官（院）原則及憲法上人民訴訟基本權保障之旨」等諸多內涵。法律之本質在於保障人權，但其保障如具有根本缺陷

時，則應慎思及調整，並應回歸客觀公正中立，以避免失衡或，乃至迫害，以大法官釋字471號解釋、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2835號、88年度台上字第7339號、88年度台非字第130號、89年度台上字第1803號、89年度台上字第4214號等刑事裁判要旨觀察：「保安處分係對受處分人將來之危險性所為拘束其身體、自由等之處置，以達教化與治療之目的，為刑罰之補充制度。本諸法治國家保障人權之原理及刑法之保護作用，其法律規定之內容，應受比例原則之規範，使保安處分之宣告，與行為人所為行為之嚴重性、行為人所表現之危險性，及對於行為人未來行為之期待性相當。」其中所示之衡量，足見其裁判衡平及評價客觀中允，猶如史鑑，明鏡不遠；同理，觀察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404號刑事裁判（攸關「指認程序」），其中載：「被害人或目擊證人對於犯罪嫌疑人之指認，於證據法上本屬直接證據，具有極高度之證據價值。然犯罪嫌疑人有受正當法定程序保障之權利，對於犯罪嫌疑人之指認，自不得有不符合正當法定程序之情況發生。…資為偵查中為指認之準據，俾使指認之程序正當化，祛除指認過程可能發生之誤導情事，提高案發之初所為指認之正確性，避免發生指認錯誤，造成錯判冤獄。上揭指認規則，係參酌先進法治國家實

註24：同樣的，以高雄地區為喻，如應向鳳山簡易庭遞送之書狀，如向高雄地院（本院）遞狀或郵寄送達，程序上一樣屬合法送達。但如為「不同轄區」之法院，則較有問題，例如：高雄高分院附近之明華路及明華一路（隔著博愛路，分屬高雄之左營區、鼓山區）「明華路屬鼓山區」屬「高雄地院管轄」、「明華一路屬左營區」屬「橋頭地院管轄」，兩者中間只隔一條博愛二路。很多時候高雄地區在某些範圍，少部分當地當事人確實會搞不太清楚，因此曾有「當事人誤向高雄地方法院提起訴訟」而忘了還有一個「橋頭地方法院」？

務運作之規範，旨在導正長期以來調（偵）查實務有關犯罪嫌疑人之指認程序草率，應認屬於保障犯罪嫌疑人之正當程序，具有補充法律規定不足之效果；且為內政部警政署及法務部依其行政監督權之行使所發布之命令，作為所屬機關人員於執行指認犯罪嫌疑人職務之依據，自有其拘束下級機關及屬官之效力，應認屬於具有法拘束力之法定正當程序。如有違反，即屬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其中最關鍵者，即在於「正當法律程序」及「人權保障」之核心理念，而所隱含的，正是「資訊權」於各種面向所展現的權益間攻擊防禦<sup>25</sup>，乃至可能的被誤導或扭曲，此時回歸基本人權保障之本旨或本質，應該嚴正的重視及面對。

本文關於收狀人員瀏覽長達「2分51秒」之責任討論，乃至刑責探討，兼論公務機關對於訴訟書狀、資訊權、個人資訊保護或隱私權保障之必要性，於個案法制上漏洞案例為討論，關於「資訊權」，由大法官歷年解釋例如：釋字第569號、第585號觀察，關於資訊權，典型之內容例如以調查權，釋字585號揭示「立法院為有效行使憲法所賦予之立法職權，本其固有之權能自得享有一定之調查權，主動獲取行使職權所需之相關資訊，俾能充分思辯，審慎決定，以善盡民意機關之職責，發揮權力分立與制衡之機能。」然其中明顯提及「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立法院調查權所得調查之對象或事項，並非毫無限

制」，更者所設紛爭，應以法律明定相關要件與程序，由司法機關審理解決之。又例如法院之閱卷權亦屬於「資訊權」，廣泛而言，秘密權、隱私權等亦屬於資訊權之一環，而此種類型之權利及權益，均有賴法制之落實及界予保障，方能維護人民權益及充足人民基本權之保障。

申言之，就「資訊權」的角度觀察，有「知、不知」及「攻擊、防禦」兩個面向，就訴訟制度則有民、刑、行政訴訟等各個層面，廣義上尚包含偵查機關之偵查不公開等及羈押聲請之閱卷等內容以及含括刑之執行等層面，資訊權之保障顯然不僅限縮於「知」之層面，更應該包含「隱私、不受干擾之保護」層面，此點由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立法意旨及全民建構指紋檔案之戶籍法爭議，均可為廣泛之法理上討論或觀察；而本文中所示的兩個案例係嘗試從廣義面向提供參考，案例一由「院檢機關收發人員閱覽書狀」為說明，案例二則由「機關公告夜間9時之後不收文」為說明，對於此類「知（收文後猶如脫韁野馬？）」或「告知（已經有公告夜間9時後不收文，所以人民即應該遵守？）」，對於人民在法治國基本權益上保障之嚴重不足，甚至嚴重侵犯人民憲法上之基本權而無法可管，遑論救濟？

「過往的違警罰法」曾經是時代下所產生之法制，並產生迫害人權的嚴重法律上問題，同樣的，保安處分、羈押、監獄行刑、

註25：此部分請參考司法官、檢察官或司法人員等，近年移送懲戒之新聞或相關以公布之懲戒書面。筆者自己也有一些實務上之個人經驗談，其中包含司法院自行調查後移送懲戒成立之案例。關於「實務上訊問或詢問上」所呈現的諸多問題，盼望體諒及改善，但筆者衷心期盼，當面對許多壓力或責難的同時，能多給默默認真努力的法律人給予溫暖正向的鼓勵及支持。

強制隔離等問題，攸關刑事訴訟人身自由之基本人權保障，學理及實務上討論較多，也包含學理、審檢辯等多方的努力，例如就「閱卷權部分」近年已經有較為明確之進步，但不可諱言的，如僅由筆者所舉的兩個「例示案例」觀察，確實其權益保障明顯不足，而且司法行政事務上尚有明顯改善之空間，包含內部監督、懲處及（規程）制度改

善等，本文提出一點管見及諫言，衷心至盼院檢機關能從善如流，用以保障人民之權益，而就實務上「夜間收狀」之部分，也懇請依照司法行政人力配置為調整，用以保障人民之訴訟權及憲法上基本權，是為至盼。

（原完稿於2021年1月31日，後因橋院就夜間收狀已改善，爰修正暨調整於同年2月8日完稿）